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任免董事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董事职务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- 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刘中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张小南、郭元晞、彭韶兵、周友苏、左卫民

2011 年 10 月 26 日